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元宝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13,504,000 股变更为 713,648,000 股。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3,648,000 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产业基金合伙人的股权结构、出资额由公司出资 2.5 亿元人民币(占出资总额的 50%)、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.5 亿元人民币(占出资总额的 50%) 变更为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、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.05 亿元人民币、上海毓晟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出资 0.5243 亿元人民币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、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出资 0.5 亿元人民币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